

評論：被遺忘的五月節日

(此為原文，文章部分內容在2017年5月27日發表於「香港01」，題為《爺爺不一定是爸爸的爸爸？促進兒童福祉需更有效支援家庭》，網址: <https://www.hk01.com/article/93685>)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不要誤會，我不是說農曆的「五月節」(端午節)，而是新曆五月的節日。新曆五月總會令人想起母親節，不過其實五月有另一個全球性的節日——國際家庭日。家庭是兒童成長的重要支柱，來自家庭狀況不佳的兒童，成長路往往崎嶇難走。聯合國有見及此，將每年的5月15日定為國際家庭日。由於國際家庭日通常與母親節十分接近，在母親節商品化的大潮下，幾乎完全將國際家庭日蓋過，備受遺忘。聯合國設立國際家庭日的目的是「為了使人們更好地意識到家庭在為兒童和青年提供兒童早期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上發揮作用……突顯照顧者的重要性」，簡單地說是強調家庭(尤其是照顧者)對兒童的成長至關重要。今年國際家庭日的主題是「家庭、教育和福祉」，對香港而言尤具意義。

外傭是家庭成員嗎？

家庭在香港是個複雜的概念，有負責研究的同事分享，他們設計問卷時其中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就是問及家庭人數。就家庭人數來說，其中一個最常令回答者產生疑問的是「究竟是否包括外傭」。基於沒有血緣及婚姻關係，嚴格來說外傭並不是家人。然而，外傭由朝至晚為為一個家庭工作，並與家人同住，外傭留在家中的時間往往較其他家庭成員為多；對於一些孩子來說，與外傭相處的時間甚至多於父母。是否視外傭為家庭成員之一或者因人而異，但對於育有幼兒的家庭來說，外傭對幼兒的成長有很大影響應該是共識。

日常與聘有外傭的家長交談，又或在互聯網瀏覽相關討論區留言，不難感受到家長的無奈。既要雙職工作維持生計，又擔心外傭照顧孩子的質素。外傭與孩子同住，無論是否作為主要照顧者，都承擔著不同程度的教養責任。筆者同意不少外傭對孩子具有愛心，但基於其本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價值觀與本土存有一定差異，且未經照顧幼兒的專業訓練，照顧孩子的水平實在參差得很。因此，外傭照顧孩子往往產生諸多不良效果(日後再另文討論)。筆者想強調的是當我們討論家庭對孩子成長的影響時，往往忽略外傭的部分。然而，卻有近4成育有幼兒的家庭聘有外傭，其影響實在不容少覷。

2+1或者2+2已成過去？

香港家庭的另一個發展趨勢是家庭關係愈來愈複雜，未婚生子、同居、離婚、再婚較以往普遍。成人轉換伴侶本屬兩人之間的事情，然而當育有孩子後，便涉及孩子的福祉。行文至此，令我想起一個關於複雜家庭的真實故事。故事的主角是一位有行為問題的幼稚園學生，每天他與弟弟一起由爺爺帶上學。由於經常有行為問題，所以老師也就深入了解其家庭狀況。原來哥哥是母親與男友所生，母親在哥哥出生不久便與男友分手，之後結識了第二位男友，又與其生下弟弟。母親與其男友也許工作忙碌，將兩兄弟交給男友的父親照顧。可想而知，對年紀小小的哥哥而言，家庭充滿不確定及缺乏安全感，行為問題因此而生。不過，故事尚未完結，最後母親還是跟第二任男友分手，不過哥哥卻繼續由沒有血緣關係的「爺爺」照顧。

讀者或會說，這類故事只是鳳毛麟角。筆者提及這故事只是想突顯今天的家庭已不再是典型的父母加上一或兩個孩子(2+1或2+2)的形態，單親家庭愈來愈多，粗離婚率由1991年的1.1上升至2013年的3.1。更甚者，一些家庭形態已超出我們想像，而孩子卻每天活在其中，小小年紀便要承受非一般的壓力。如果說兒童的福祉建基於家庭，則其根基已經愈來愈脆弱。

寄望香港的一線轉機

要促進兒童福祉，首要充實家庭。然而，我們沒有歐洲國家的育兒友善措施、亦沒有新加坡的鼓勵三代同住的房屋政策，更沒有台灣對親職教育的重視（台灣有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中心）。尚幸香港還有一線轉機，候任特首林鄭月娥在其競選綱領中提及「……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須恪守以下的理念：愛護兒童、支援家庭……」，並承諾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集政府部分及兒童權益相關團體，共同處理兒童成長所遇到的問題。此外，立法會亦設立了「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跟進兒童權利有關事宜。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在行政及立法機關的共同努力下，再加上民間團體的支持，能夠制訂更有效支援家庭的措施，讓家庭發揮應有功能，培育兒童健康成長。